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合计 3,907,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32%,公司回购总金额与本次回购方案计划金额存在差异。
- 2、公司对本次未能全额完成回购计划深表歉意。公司将于近期拟定新的回购计划并履 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实保 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6月21日、2018年12 月6日、2019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关于变 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 2018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 16.93 元/股(含)。公司于 2019 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并于2019年6月5日、 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2 日、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 16.93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回购股份实施的实际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合计 3,907,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32%,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12.29 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9.4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39,915,924.09 元(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环保细分领域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而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市场流动性趋紧,外部融资环境较预期更为困难。2019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现金为 118.54 亿元,公司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为 111.53 亿元,另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为 13.26 亿元。此外,为保障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持续推进公司存量项目建设进度,公司须保有充足的资金优先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并在流动性趋紧的情况下强化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907,776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按照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将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235, 806, 174	16. 48%	239, 713, 950	16. 76%
流通股				
其中:公司回购	0	0	3, 907, 776	0. 27%
专用账户				
二、无限售条件	1, 194, 772, 610	83. 52%	1, 190, 864, 834	83. 24%
流通股				
三、股份总数	1, 430, 578, 784	100%	1, 430, 578, 784	100%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 3、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六、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3,907,776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决议,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或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让,其未被授出和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对已回购股份后续具体安排,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予以办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实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 2、公司对本次未能全额完成回购计划深表歉意。公司将于近期拟定新的回购计划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